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

（一）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

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加紧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二、相关主体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规定发生变化，且本承诺函内容不符合变化后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时出具补充承诺。
- 3、若违反本承诺函内容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规定发生变化，且本承诺函内容不符合变化后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时出具补充承诺。
- 7、若违反本承诺函内容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